

# 公司法判例与制度研究

白慧林 / 著

公司法总则判例与制度研究

公司设立判例与制度研究

股东资格与股权转让判例与制度研究

公司治理判例与制度研究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法学研究生教育判例研究丛书

# 公司法判例与制度研究

白慧林/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公司法判例与制度研究 / 白慧林著.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6. 3

(法学研究生教育判例研究丛书)

ISBN 978 - 7 - 5118 - 9131 - 0

I. ①公… II. ①白… III. ①公司法—研究—中国

IV. ①D922. 291. 91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025827 号

## 公司法判例与制度研究

著 者: 白慧林

责任编辑: 彭 雨

装帧设计: 汪奇峰

责任印制: 张建伟

---

出 版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 (100073)

<http://www.lawpress.com.cn/>

编辑统筹 法律职业教育出版社

经 销 新华书店

总 发 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http://www.chinalawbook.com/>

第一法律书店 (010 - 63939781/9782) 西安 (029 - 85388843)

重庆 (023 - 65382816/2908) 上海 (021 - 62071010/1636)

北京 (010 - 62534456) 深圳 (0755 - 83072995)

销售专线 010 - 63939806/9830

数据支持 法律门 <http://www.falvmen.com.cn/>

---

开 本 A5

印 张 9.875

字 数 247千

版 本 2016 年4月第 1 版

印 次 2016 年4月第 1 次印刷

印 刷 北京京华虎彩印刷有限公司

书 号 ISBN 978 - 7 - 5118 - 9131 - 0

定 价 29.00 元

---

所有权利保留。未经许可, 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 法学研究生教育判例研究丛书

## 编委会

主 任：李仁玉

副主任：吕来明 谢安平

编 委：徐康平 王亦平 刘淑莲

刘筠筠 熊 英 白慧林

张 龙 刘道远



## 丛书总序

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的构建和逐步完善,如何准确、合理地适用法律,成为当下理论界和实务界关注的重点。法律适用以条文规定为依据,同时,必须结合现实生活予以解释和具体应用,才能符合立法目的,实现预期功能。法律条文是静态的、书本上的法律,只有通过法院的司法活动予以适用,才能体现为生活中动态的活的法律。因此,在学术研究和教学活动中,通过判例研究的方法分析法律适用问题,是发现和解决真问题的有效途径,同时,也是培养应用研究型和高层次实践型法律人才的基本模式。但是,在一些案例教学和案例研究中,普遍存在的情形是在理论分析的总体框架中加入一些作者设想的、没有具体情节的、抽象化的自编案例,这在很大程度上是为了讲解法条或说明作者观点而特意设计的,不具有生活的真实性,缺乏法律适用研究应有的生动性、深入性。为了解决这一问题,我们试图通过以系统的判例研究为切入点,对民商法领域一些重要制度的适用进行梳理,分析、评价、归纳司法实践的基本做法、认识和规律,并在制度适用层面上提出相应的意见和思考,从而为正确适用、理解法律提供参考,并为法学研究生教育提供一种可供选择



的模式,即以社会现实问题为基本素材,以逻辑分析和经验判断相结合为基本方法的模式。本系列丛书就是为了实现这一目标而编写的。

本丛书的特色是:(1)案例素材全部来自我国各级法院裁决的真实判例,援引案件事实、争议焦点、裁判理由全部来自真实的裁判文书。(2)判例所涉及的问题是相关问题在理论中有争议的案例,基本反映该领域的典型问题、疑难问题以及司法机关适用相关法律的基本态度。(3)判例的选择以法律最新修改后的判例为主,同时兼顾时间较长的案件,反映法院对某类问题认识的变迁情况。(4)每一本著作的判例研究形成一个相关领域内比较完备的体系。(5)在判例研究的基础上,以我国相关制度适用为主,针对争鸣问题深入探讨,提出理论思考。丛书体例为:每一部著作分为若干章,章下设若干专题,每一专题分为理论概说与争鸣问题、案件事实、争议焦点、裁判理由与判决结果、判例解析、制度适用研究等部分。

本丛书是北京市属高等学校科学技术与研究生教育创新工程与北京市重点建设学科民商法学项目、北京市人才强教项目和科技创新平台项目的建设成果,由北京工商大学法学院组织教师编写。丛书的出版,得到了法律出版社彭雨编辑的鼎力支持和帮助,在此表示感谢!

丛书编委会  
2012年3月9日



## 目 录 CONTENTS

- 第一章 公司法总则→1
  - 专题一：公司法人人格否认制度→3
  - 专题二：公司章程→40
- 第二章 公司设立→69
  - 专题一：发起人与设立中公司→71
  - 专题二：股东的出资义务→104
  - 专题三：抽逃出资→145
- 第三章 股东资格与股权转让→171
  - 专题一：股东资格确认→173
  - 专题二：股权转让→214
- 第四章 公司治理→233
  - 专题一：公司组织机构→235
  - 专题二：公司决议瑕疵之诉→267



# 第一章 公司法总则









## 专题一：公司法人人格否认制度

### 一、理论概说与争鸣问题

#### (一) 理论概说

公司独立人格和股东有限责任是公司法人制度的核心与基石。公司人格独立原则,将股东的人格与公司人格相分离,公司成立即获得独立人格,享有独立财产权,而股东通过出资获得股东权控制公司;公司人格独立原则将股东的责任与公司责任相分离,股东仅以其出资额或股份为限对公司债务承担有限责任,而公司以自己的独立财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公司独立人格原则,也是股东利益与债权人利益平衡的结果。在合伙企业中,合伙人不放弃对出资财产的所有权和控制权,所以对所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而在公司中,公司独立人格原则使股东放弃对出资财产的所有权和直接控制权,将公司经营权让渡给公司管理层,以取得债权人对其承担有限责任的容忍。我国《公司法》第3条规定了公司人格独立原则。

公司独立人格和股东有限责任制度极大地激发了股东投资设立公司的积极性,公司由此也成为现代社会最普遍适用的企业组织形式。但是,制度的运行往往偏离设计者的初衷。法律赋予公司独立人格是为了促进公司制度的发展,并带动股东利益的增值。但是,由于对经济价值的追求和对社会伦理价值的忽略,股东越来越多地滥



用股东权操纵公司以欺诈债权人、逃避法律责任,公司独立人格和有限责任经常沦为股东牟利的工具与逃避责任的面纱。为矫正公司独立人格制度的缺陷,维护公司法公平、正义的价值取向,公司法确立了公司法人人格否认制度。公司法人人格否认,是指为阻止公司独立人格的滥用,保护公司债权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就具体法律关系中的特定事实,否认公司与其背后的股东各自独立的人格和股东有限责任,责令公司的股东对公司债权人或者公共利益直接负责,以实现公平正义目标而设置的一种法律措施。<sup>①</sup>正如美国判例的经典描述,“就一般规则而言,公司应被看作法人而具有独立的人格,除非有足够的相反的理由出现;然而公司的法人特征如被作为损害公共利益、使非法行为合法化、保护欺诈或者为犯罪抗辩的工具,那么,法律上应将公司视为无权利能力的数人的组合体”。<sup>②</sup>

公司法人人格否认(disregarding the separate legal persona)也称“刺破公司面纱”(piercing the corporate veil)或“揭开公司面纱”(lifting the corporate veil),该制度目的在于剥夺股东有限责任的保护,将公司与股东等同起来,视为一体,让股东直接承担公司的债务责任,以保护债权人利益,或防止利用公司形式逃避其他的法律义务或转移不法财产等。一般认为,公司法人人格否认制度是为阻止公司法人人格的滥用和保护公司债权人利益以及社会公共利益,就具体的法律关系中的特定事实,否认公司的独立人格,责令股东对公司

---

① 朱慈蕴:《公司法人人格否认法理研究》,法律出版社1998年版,第75页。

② *U. S. v. Milwaukee Refrigerator Transit Co.*, 142 F. 2d 247.



债权人或公共利益负责,以实现公平和正义为目标设置的一项法律制度。<sup>①</sup> 公司法人人格否认的基本特征是:(1)以公司具备法律人格为前提;(2)只是对特定个案中公司独立人格予以否认;(3)公司人格否认制度主要表现为对失衡的公司利益关系的法律规制。<sup>②</sup>

## (二)争鸣问题

我国《公司法》在总则第20条确立了公司法人人格否认制度,并在第64条将此制度适用于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但是对人格否认制度的适用标准并没有作具体规定,司法实践就此问题产生诸多分歧。概括来讲,该制度适用的主要问题包括:

### 1. 适用情形有哪些

根据对《公司法》第20条的文义解释,学者普遍将公司法人人格否认适用于“滥用公司人格”的情形。<sup>③</sup> 何谓“滥用公司人格”?其与“人格混同”是包含关系还是并列关系?如何区分“人格混同”与“公司人格形骸化”?在当前公司资本制度认缴制改革中,“公司资本显著不足”是否为该制度适用的情形?

### 2. 主观因素是否为适用条件

《公司法》第20条规定公司法人人格否认制度适用的条件是“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滥用”即强调主观状态,因此学界主流的观点认为,否认公司法人人格应当满足三个要

① 朱慈蕴:《公司法人人格否认法理研究》,法律出版社1998年版,第4页。

② 朱慈蕴:《公司法人人格否认法理研究》,法律出版社1998年版,第4页。

③ 朱慈蕴:《公司法人人格否认:从法条跃入实践》,载《清华法学》2007年第2期。



件:第一,不当行为,即公司股东存在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的行为;第二,主观要件,即不当行为人的目的是逃避债务;第三,客观结果,即不当行为严重损害了公司债权人的利益。<sup>①</sup> 但有学者持不同观点,认为因为难以举证,对于公司法人人格的否认不应以股东主观故意为要件。<sup>②</sup> 强调主观因素不利于解决我国普遍存在的因母子公司控制、交叉持股、实际控制等因素造成的关联企业人格混同问题。

### 3. 适用对象有哪些

《公司法》第 20 条和第 64 条将责任主体的范围限于“股东”。多数学者认为此处的“股东”不是指公司所有的股东,仅指积极股东,即对公司掌握控制权或实际参与公司经营管理的股东。只有这些股东才有可能滥用公司独立人格,因此,公司法人人格否认制度被广泛适用于母子公司之间的人格混同。随着公司法实践的深入,下列问题也逐渐引起学界的关注。例如,对隐名股东、瑕疵出资的股东、公司集团中的姐妹公司或关联公司能否适用公司法人人格否认制度?公司面纱能否反向刺破,即由公司对股东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人民法院在司法判决中正在逐步突破成文法的局限性,扩大责任主体的范围。

### 4. 责任主体承担何种连带责任

《公司法》第 20 条第 3 款规定股东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

---

① 朱慈蘊:《公司法人格否认:从法条跃入实践》,载《清华法学》2007 年第 2 期。

② 石少侠:《公司人格否认制度的司法适用》,载《当代法学》2006 年第 5 期。



任”,对该责任的性质,目前理论界以无限连带责任为普遍观点。但是,在无限连带责任中,股东责任与公司责任是否有先后顺序,即属于共同连带责任还是补充连带责任?在公司有财产的情况下,债权人能否直接要求责任股东承担全部责任?责任股东是否享有类似保证人的先诉抗辩权?

#### 5. 强制执行程序中是否可以适用

进入执行程序后,债权人发现股东出资不足,或有抽逃出资、转移资产等行为时,究竟应当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第80条的规定,申请追加该股东为被执行人,还是依据《公司法》第20条的规定,提起公司法人人格否认之诉?当被执行人为母公司时,能否对子公司适用上述司法解释的规定,或适用反向刺破原理?比如,被执行人甲公司的主要财产是一幢大楼,在强制执行该财产时发现,该楼已经出租给乙公司(系甲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租期50年,而该楼的使用期也仅剩50年。依据买卖不破租赁的原则,对债权人来讲该楼房的实际使用价值为零。在这种情况下,债权人可否请求适用公司法人人格否认制度,视甲、乙公司为同一人格并通过强制执行取得该楼房的所有权并解除甲、乙公司之间的租赁合同?

## 二、判例研究



### 【判例一】

四川通信服务公司与四川金融租赁股份有限责任公司及中国建设



银行成都市金河支行、四川金租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借款担保纠纷案<sup>①</sup>



【问题提示】

控股股东是公司贷款的实际借款人和用款人,其是否对偿还贷款承担连带责任?



【案件事实】

1998年10月5日,金融租赁公司与移动通信局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约定:金融租赁公司根据移动通信局的要求和委托,按照其提供的租赁物的名称、型号、规格、数量、金额和厂商等要求,购进租赁物出租给移动通信局。同月8日,金融租赁公司与实业公司签订委托代理采购协议,约定:金融租赁公司购买价值人民币10380万元的移动通信系统设备,并将所购设备融资租赁给移动通信局。金融租赁公司自愿将设备采购事宜全权委托给实业公司代为办理,并由实业公司垫付全部购货款。金融租赁按时回收租金及时归还实业公司垫付的货款,并将本协议项下的银行筹资利息及时划付到实业公司的基本结算账户,以确保实业公司按时支付银行贷款利息。实业公司应当根据金融租赁公司提供的相关合同及时向供货厂商支付货款。

1999年3月19日,实业公司与建行某支行签订借款合同,约定:实业公司向建行某支行借款人民币9000万元,借款用途为流转资金。该笔贷款建行某支行流动资金贷款申请审批书“申请借款理由、

---

<sup>①</sup> 吴宝庆主编:《权威点评最高法院公司法指导案例》,中国法制出版社2010年版,第178~182页。



用途及还款来源”一栏载明:金融租赁公司与移动通信局签订了租赁合同,金融租赁公司向其购买了价值 10380 万元的通信设备并融资租赁给移动通信局。金融租赁公司全权委托实业公司代理设备采购事宜。目前实业公司除自筹部分资金外,尚有较大缺口,特向建行某支行申请流转资金贷款 9000 万元,用于支付货款。根据金融租赁公司与实业公司签订的委托代理协议,金融租赁公司把从移动通信局收取的租金专款专用,并及时划至实业公司用于支付贷款本息。实业公司还保证用营业收入和上述款项按时偿还贷款本息。同日,建行某支行将 9000 万元贷款划至实业公司账户。

2002 年 3 月 4 日,建行某支行、金融租赁公司和实业公司签订补充协议,载明:移动通信局由通信公司承继;通信公司应付租金余额为 12210201.79 元,建行某支行与实业公司贷款合同将于 2002 年 3 月 18 日到期。为妥善解决上述事宜,金融租赁公司应迅速筹集资金用于归还实业公司在金融租赁公司账户中的存款,保证实业公司有足够的还贷能力如期归还建行某支行的贷款。2002 年 3 月 3 日、11 日,通信公司本部将 1220 万元和 53992.56 元转到实业公司在建行某支行开来的账户上,偿还了实业公司部分贷款,尚有 7775 万元借款本金和利息未偿还。

另查明,金融租赁公司为实业公司股东,持股达 50%。董事长曹某及其财会人员等均为金融租赁公司职员兼任。实业公司成立后,除对通信公司办理了两项租赁业务外,未进行其他营业活动。实业公司的公章、法定代表人印鉴等因本案所涉合同履行由金融租赁公司交付通信公司之前,均由金融租赁公司负责保管。另查明,2001 年





12月31日,实业公司在金融租赁公司开立的账户上有8400万元被转出,对此款项的划转情况,一审法院要求金融租赁公司举证予以说明,金融租赁公司认为其没有提交证据的责任与义务。

2002年5月,建行某支行以实业公司未还借款本金7775万元及利息为由提起诉讼,并以该笔借款实际借款人为金融租赁公司为由,要求追加金融租赁公司为被告并承担连带责任。



### 【争议焦点】

金融租赁公司是否对实业公司偿还贷款承担连带责任?

实业公司称,公司从成立到其所有的经营活动,都是由租赁公司操纵的,其自始不具有独立性,实业公司的董事长、财会人员等均由金融租赁公司工作人员兼任,实业公司办理的工商、税务、银行开户、刻章、保管文件资料和财务等,均系金融租赁公司所为。金融租赁公司利用其与实业公司法人人格混同又不为第三人所知的方便,以实业公司名义向建行贷款,并将该笔贷款据为己有,并利用其为实业公司开户行的便利,私自将实业公司账户上用以偿还建行贷款的8400万元款项转移,导致实业公司无法还款,金融租赁公司应对该笔贷款承担连带责任。

金融租赁公司称,实业公司具备独立财产和健全的组织机构,应为独立法人。保管公章与人格独立是两个概念,建行和通信公司均可以清晰识别实业公司与金融租赁公司,二者未构成人格混同。金融租赁公司已经全额偿还了实业公司代其垫付的设备款。8400万元款项的转出与本案无关,其无举证责任,不应对本案贷款承担连带